

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114年1月至6月

項目別 (交通部及所屬機關)	總 件 數	新收 案件 數B	(含舊案) 未結案件數	未結 案件數		已結案件 數	協議階段件數 G=(H+I+J+K+L)						訴訟階段件數 M=(N+O+P+Q+R+S)						賠償情形						第2 條賠 償W 依國 家賠 償法	第3 條賠 償X 依國 家賠 償法	行使求償權			
				(含在 處理 中) 協議 中D	訴訟 中E		計G	成 立H	不成 立I	拒絕 賠償 J	撤回 K	其他 L	計M	勝訴 N	敗訴O	一部 勝訴 一部 敗訴P	法院 和解 Q	駁回 R	其他 S	賠償 總計T T=(U+V)	協議 成立賠 償U	判決 確定賠 償V	求償Y	獲償Z						
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元	件	元	件	元	件	元	件	元	件	元		
本署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企劃組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國際組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旅行業組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旅館組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景區發展組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旅遊推廣組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東北角及宜蘭海岸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北海岸及觀音山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象山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日月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阿里山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雲嘉南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西拉雅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茂林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大鵬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花東縱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東部海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澎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馬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連絡電話：

填表人：

(請簽章)

審核主管：

(請簽章) 填報機關：

※本報表請於114年6月30日(星期一)前以電子郵件回復。如未受理國家賠償事件，亦請告知(毋須檢附本報表)。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本報表每年度填報2次：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；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。

二、總件數(A)：指每年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，包括未結案件數(C)及已結案件數(F)。

三、新收案件數(B)：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)。

四、未結案件數(含舊案)(C)：累計每年至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，包括協議中(含在處理中)(D)及訴訟中(E)。

五、已結案件數(F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處理完畢之案件數，包括協議階段(G)及訴訟階段(M)。除協議成立者外，於協議後提起訴訟者，分別於協議階段及訴訟階段計算件數。

六、已結案之協議件數(G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(含協議成立(H)、不成立(I)、拒絕賠償(J)、撤回(K)、其他(L)等，該拒絕賠償(J)包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)。

七、已結案之訴訟件數(M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(含勝訴(N)、敗訴(O)、一部勝訴一部敗訴(P)、法院和解(Q)、駁回(R)、其他(S)等)。另同一事實實屬法院訴訟階段，縱提起上訴，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，請勿重複。

八、賠償總計(T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(U)之件數、金額，及已判決確定賠償(V)之件數、金額，均以撥款日為基準。

例一：甲機關與某乙於101年6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，經主管機關於同年6月30日(發文日期)辦理撥款，則屬屬101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。反之，如主管機關為7

月3日辦理撥款應屬101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。

例二：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101年12月判決確定，如撥款日期為102年1月，仍應列入102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。

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，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協議，並經主管機關分別撥款，仍屬數國賠事件，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。

(註：已協議成立賠償(U)之件數會約等於已結案之協議階段成立件數(H)；已判決確定賠償(V)之件數會約等於已結案之訴訟階段敗訴(O)+一部勝訴一部敗訴(P)+法院和解(Q)件數總和)

九、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(W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

十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(X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(註：(W)+(X)件數總和亦會等於(T)之件數)。

十一、行使求償權/求償(Y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，於本填報期間內確定發生之求償總件數及應求償之總金額。

十二、行使求償權/獲償(Z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。採分期獲償者，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。

十三、備註例如：

1. 中央機關國家賠償事件，如未向法務部請求撥付國家賠償金，由賠償義務機關自行賠付之件數、相關資料等，請於備註說明。

2. 由應負責任之第三方賠付，因賠償義務機關並未賠償，不計入賠償情形欄，爰請於備註說明。

3. 法院調解成立賠償義務機關毋庸賠償，除計入訴訟階段其他(S)件數，為釐清無賠償件數之原因，爰請併於備註說明。